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4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58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62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66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6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魏根东、白向阳（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圻保证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103,619.50	132,793.26
投资收益	31,628.33	39,777.55
营业利润	37,969.05	45,858.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9.58	124.60
利润总额	36,409.47	45,982.95
净利润	36,113.62	45,209.70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998,472.76	6,482,569.31
存款余额（万元）	4,240,341.48	4,051,268.99
贷款余额（万元）	3,751,967.31	3,749,485.15
股东权益（万元）	709,818.27	688,970.70
每股净资产（元）	4.44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8
净资产收益率（%）	5.16	6.78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14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5	11.46

流动性比率	≥25	50.01	34.46
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128.16	129.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74.37	634.40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82.09	89.59
不良贷款比率	≤5	1.70	1.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8.42	8.47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4.83	12.43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末	160,000.00	130,066.56	362.19	75,322.21	120,884.58	223,182.72	709,818.27
本年增加	-	276.66	457.28	4,515.56	0.00	36,113.62	41,363.12
本年减少	-	-	0.00	0.00	0.00	20,515.55	20,515.55
2021 年末	160,000.00	129,789.90	-95.09	70,806.66	120,884.58	207,584.66	688,970.70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4,729.61	30,955.29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联营企业	295,854.62	277,281.30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 计	346,083.46	327,510.14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拆入资金	20,007.50	80,030.97
拆出资金	76,185.49	101,103.43
减：坏账准备	97.78	72.77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69,972.03	567,696.91
减：坏账准备	652.44	326.75
合 计	469,319.60	567,370.16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贷款	427,997.06	691,215.88
保证贷款	575,993.70	536,282.68
抵押贷款	1,781,112.00	1,632,123.30
质押贷款	966,864.55	889,86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1,967.31	3,749,485.15
应计利息	4,015.55	6,272.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4,578.10	83,263.43
账面价值	3,661,404.76	3,672,494.16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63,740.62	1.70	54,959.06	1.47
次级	14,901.06	0.40	15,573.98	0.42
可疑	43,719.38	1.16	36,684.47	0.98
损失	5,120.18	0.14	2,700.61	0.07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26.75	0.00	325.69	0.00	0.00	652.44
拆出资金	72.77	0.00	25.01	0.00	0.00	9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454.30	0.00	11,624.83	4,245.20	-4,311.44	95,012.89
债权投资	328.30	0.00	240.50	61.31	0.00	630.11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1.38	0.00	0.00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0.00	0.00	0.00	0.0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0.00	0.00	0.00	0.00	162.11
抵债资产	4,247.63	0.00	2,402.51	0.00	0.00	6,650.14
其他应收款	2,856.57	0.00	2,328.55	0.00	0.00	5,185.12
合计	102,696.53	0.00	16,948.48	4,306.51	-4,311.44	119,640.08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贷款拨备率	2.52	2.22
拨备覆盖率	148.38	151.50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388,564.78	404,228.04
总资本净额	419,402.26	432,53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46
资本充足率（%）	12.14	12.26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388,564.78	404,228.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63,443.29	6,232,734.84
杠杆率（%）	5.75	6.4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2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九个类别 30 项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不断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全力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科技赋能驱动引领，加快系统功能优化迭代。优化完善信贷业务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重点指标监测预警。规范抵债资产管理与处置流程，对大额风险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降低资产经营风险。加大信贷业务重点环节检查力度，对“两大工程”实施以来信贷基础管理、资产



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强化贷后监督检查质效。开展“补短板、治顽疾”专项治理回头看,狠抓信贷“三查”领域及屡查屡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监督整改长效机制建设。针对押品管理不规范、动产融资风险防控不严谨等突出问题开展押品专项检查,加强抵质押贷款管理,有效防范活体抵押贷款风险。加强信贷培训答疑,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好业务辅导与基层服务工作,促进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类	3,160,965	84.25	3,223,913	85.98
关注类	527,262	14.05	470,613	12.55
次级类	14,901	0.40	15,574	0.42
可疑类	43,719	1.16	36,684	0.98
损失类	5,120	0.14	2,701	0.07
合计	3,751,967	100	3,749,485	1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贷款	427,997	11.41	691,216	18.44
保证贷款	575,994	15.35	536,283	14.3
抵押贷款	1,781,112	47.47	1,632,123	43.53
质押贷款	966,864	25.77	889,863	23.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1,967	100	3,749,485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5,300	0.94	8.42
B 公司	32,360	0.86	7.72
C 公司	31,999	0.85	7.63
D 公司	31,000	0.83	7.39
E 公司	29,500	0.79	7.03
G 公司	29,754	0.79	7.09
F 公司	31,088	0.83	7.41
H 公司	27,960	0.75	6.67
I 公司	26,000	0.69	6.20
J 公司	24,400	0.65	5.82
合计	299,361	7.98	71.38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496,063	13.22
2	制造业	490,867	13.08
3	批发和零售业	310,341	8.27
4	房地产业	264,151	7.04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845	3.01
6	住宿和餐饮业	83,922	2.24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933	2.13
8	建筑业	71,245	1.90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923	1.89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013	1.49
	合计	2,036,304	54.27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

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控风险、促转型、提质效、助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会计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运营管理质效，助推会计业务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会计运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规章制度“首道闸门”作用，定期开展账户常态化排查。完成账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运营精细化水平有效提升。持续精简业务流程，上线数字函证业务系统，增加扫码叫号功能，拓展视频银行场景应用，更新无纸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系统功能，会计运营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针对国库业务、严查严管账户等按季定标定量开展集中整治，压紧压实风险防控责任。规范授权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举办专项业务管理、操作风险防控等专题培训，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专项业务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五）合规风险

本行聚焦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强化稳健合规的风险文化，着力推动合规风险精准化管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坚决守牢合规风险生命线。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质效。扎实做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

体系，推动和保障案件风险排查有效开展。组织签订 2022 年度《合规承诺书》，围绕易发、重点环节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加强制度学习，开展警示教育，着力提升员工行为排查质效。合理安排内控合规条线“补短板、治顽疾”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有序开展合规检查及再监督。积极引导培育合规文化，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线上培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评估界定风险等级，确定风险防范措施，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安全稳定持续运营。推进厅堂一体化建设，实现手机银行与视频银行互联互通，完成智能终端适老化和移动营销无纸化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资源保障建设，完成同城灾备系统自动化切换演练，完成 ECIF 和指纹数据库异地灾备更新改造，夯实基础运维管理能力，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搭建新版数据脱敏系统，完善信息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反欺诈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功能。强化日常风险监测管理，完成中、高危漏洞修复和复测，组织开展源代码管理等供应链安全排查，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现场检查，关停高危端口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互联网服务，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线上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以防范法律风险为目标，认真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规范被诉案件应诉流程，强化被诉案件风险提示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认真开展法律风险审查工作，及时防范大额贷款法律风险。多措并举做实普法宣传教育，紧抓“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筑牢依法治行管理基础。开展民法典、宪法宣传等教育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取得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无重大法律诉讼。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

估，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基础知识培训与考试，设立反洗钱服务台，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

二、内部控制

2022 年，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厚植合规文化，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推动规范业务行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流程。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制度管理办法》，明确制度管理规范与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全行制度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共计新制定发布《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细则》《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联网核查平台业务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黄河借记卡章程》《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声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合规例会规程》等相关规制 40 多项。组织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将 77 项失效规章制度公布废止，持续健全完善体系完备、与时俱进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筑牢内控合规管理的制度基石。

本行强化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整体结构，完善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上级评价、业绩及履职评价，同时与其他业务部门相配合，形成“1+N”差异化考核机制，打出管理人员考核“组合拳”。启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节约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联合浙江大学开展 3 期“头雁计划”管理人员专项培训，系统 143 名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参训。组织开展了运行条线和信贷条线的

员工上岗资格考试工作。报名参加上岗资格考试 900 人次，推动提升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素质。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办法》及行业监管要求，完成本行关键岗位的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 100%。

本行不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资源建设，夯实突发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围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容灾体系的建设及演练工作开展等情况，完成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工作，梳理全行业务产品共计 115 个，通过映射和关联性分析，梳理业务系统共计 116 个，确立出了业务产品和系统的重要性等级排序，为后续灾备资源建设、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供了依据。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制定短信平台、MQ 等系统及供应链安全应急预案，修订网络及安全系统、机房及基础设施、支付业务、微信银行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等多项应急预案。完成同城灾备中心至农信银线路改造工作，新增农信银北京数据中心和长沙数据中心线路，重新规划线路优先级。完成二代农信银和指纹系统同城灾备架构更新改造，以及 ECIF、柜面和指纹系统异地灾备数据库改造。采购安装大容量发电机，提升基础设施电力供应能力。完成同城灾备系统自动化切换演练平台建设，布设二十余套系统切换演练预案和自动化切换调度脚本，并在顺利完成核心、柜面、IC 卡等系统的自动化实切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切换流程。

本行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全年共开展 5 次专项排查、4 次严管账户排查、4 次商户巡检，暂停 39,960 户账户非柜面业务



渠道，堵截异常或冒名开户事件 3,000 余起；配合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止付等业务 153,898 笔；上报大额交易 182,508 份，累计金额 77,324,575 万元；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139 份，涉及账户 145 户。开展反洗钱现场培训 11 期，非现场培训 27 期，组织反洗钱集中宣传 9 次。

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管理，组织签订 2022 年度《合规承诺书》1000 余份，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通过抽查上报的排查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足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涉诉、经商办企业、网络贷款、多头借贷、信用卡套现、客户借贷等易发、重点关注行为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工作，共计对 1000 余条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对员工可疑线索开展异常行为排查，下发《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并约谈相关人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员工贷款资金管理的通知》，重申法律、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对民间借贷、挪用贷款资金的相关规定，从加强制度学习、贷后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开展警示教育等多方面提出管理要求。

本行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确保完成本行年度案件防控工作任务。组织签订《2022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防控管理的通知》，强调案防管理工作的职责及要求，确保案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组织案件防控实务线上考试，以考促学，参加答题人数 991 人，考试通过率 100%。

本行统筹各条线业务检查工作，汇总印发《2022 年度检查工作计划》，

合理安排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着力提升合规管理和再监督实效。全年，信贷条线部门重点围绕信贷资金使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征信管理情况及信贷基础数据治理情况等多个方面，组织开展了季度信贷业务全面检查。排查信贷资金交易流水 109 万条，检查抵质押登记证 21500 本，按揭贷款 676 笔，征信业务 3100 笔，涉及各类贷款 226.96 亿元。会计运行条线完成业务检查 37 次，其中现场检查 22 次，非现场检查 15 次，发现问题 3250 个，检查覆盖面达 100%；安保条线开展全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检查，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 382 个营业网点（含在行自助银行）、150 个离行自助银行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揭示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安全保卫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实施。组织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开展条线检查整改专项治理活动，补齐内控机制、风险管理中的短板，推动问题从顶层设计、流程控制上实现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行印发《合规培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持续性的合规培训与教育。更新覆盖面广的业务知识题库，内容涵盖信贷、运行、个金、公司、电子银行、银行卡、安全保卫、风险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为员工业务培训、能力考核、知识竞赛、集中测试、上岗考试提供了重要抓手。有针对性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从企业文化、行为准则、合规操作、行业监管、业务规程、警示教育等多方面开展全方位系统化培训，实现新员工入职的标准化操作。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 213 期，累计受训 2.6 万人次（含中层干部 0.4 万人次、员工 2.2 万人次）。其中：与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黄河银行系统合规管理和案件风险控制线上培训，全行 630 人参加学习培训；运行条线管理部门举办专项业务管理、新员工上岗等培训 9 期，业务技能考试 1 次，安排讲师开展跟踪

培训 14 次；开展“反欺诈促合规”防范金融诈骗知识答题活动，组织全体员工通过在线答题平台参与答题。编发《合规警示案例》11 期，坚持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持续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合规从业、合规运营意识。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2 年，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116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6 项、专项审计 61 项、序时审计 20 项、后续跟踪审计 19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1,5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300 余条，发送审计意见书 3 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6 项。完成了 16 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管理人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专项审计 61 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风险管理类专项审计 47 项、内控合规专项审计 5 项，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领域及抵债资产、招标采购、债权转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业务单元，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同时，组织

开展外部数据服务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供应链安全专项审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 9 项，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 序时审计 20 项。对 19 家被投资机构及 1 家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业务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四) 后续跟踪审计 19 项。通过整改及后续追踪，如实呈现整改结果、客观评价整改成效，深入挖掘屡查屡犯问题及未整改问题背后的内控缺陷和风险漏洞，并提出加强信贷基础管理，从源头上防控信用风险、加大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逐步改善盈利性监管指标、加强财务及招标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等建议，基本实现了以审计整改促业务发展的工作目标，有效提升被投资机构内控管理水平。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12.80	71.01	113612.80	71.01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00.87	42.75	68,400.87	42.75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7.20	28.99	46387.20	28.99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10.87	3.63	7105.54	4.44	-1294.67	0.81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3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50.53	0.78	0.01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 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原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學生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明煌，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其中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811.3368 万股，持股比例 1.76%，与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权 13,911.3368，合并持股比例为 8.69%。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

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6.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11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锋，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正丰金城广场 B 座 13、14 层。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营房地产租赁；建材经营。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42713.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69%。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

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



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56 人，代表股份 1,415,842,112 股，占总股本的 88.49%，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2 年 8 月 22 日，因职务调整原因，张志旗同志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 2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议案，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经本行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推选，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下达《关于核准魏根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2〕115号），魏根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

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84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月7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2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机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16.关于聘任马颖涛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2.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调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办公室设置的议案
	2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IT战略规划》的议案
	2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关于2022年度向“黄河农商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29.关于2022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30.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31.关于2021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审议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日)	1.关于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解聘魏根东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4.关于推选魏根东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5.关于祁河同志代为履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2022年）》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处置计划建议（2022年）》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IT战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在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中增加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职能并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8.关于法人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日）	关于向宁夏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用于支持宁夏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11月23日）	1.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额增加及实际控制子公司银川房投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1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中部分经营目标的议案 5.关于对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的2022年度经营目标进行调整的议案 6.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2022-2023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行业审计中心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1年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任白向阳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10.关于法人股东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11.关于法人股东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12.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于2022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14.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持有原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权平移转换至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情况的汇报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 员：刘自忠、张学东、郭 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学习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相关文件。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员：魏根东、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2 年度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员：魏根东、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员：刘自忠、薛文斌、杨 伟、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员：魏根东、刘自忠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

委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张学东、郭沛、罗剑朝、张碧琼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2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48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3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2年经营目标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1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5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4.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份交易基准价
	15.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2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9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2年二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2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3.关于对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的2022年度经营目标进行调整的议题
	4.关于法人股东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题
	5.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7.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安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投资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 44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4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等 4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 项。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

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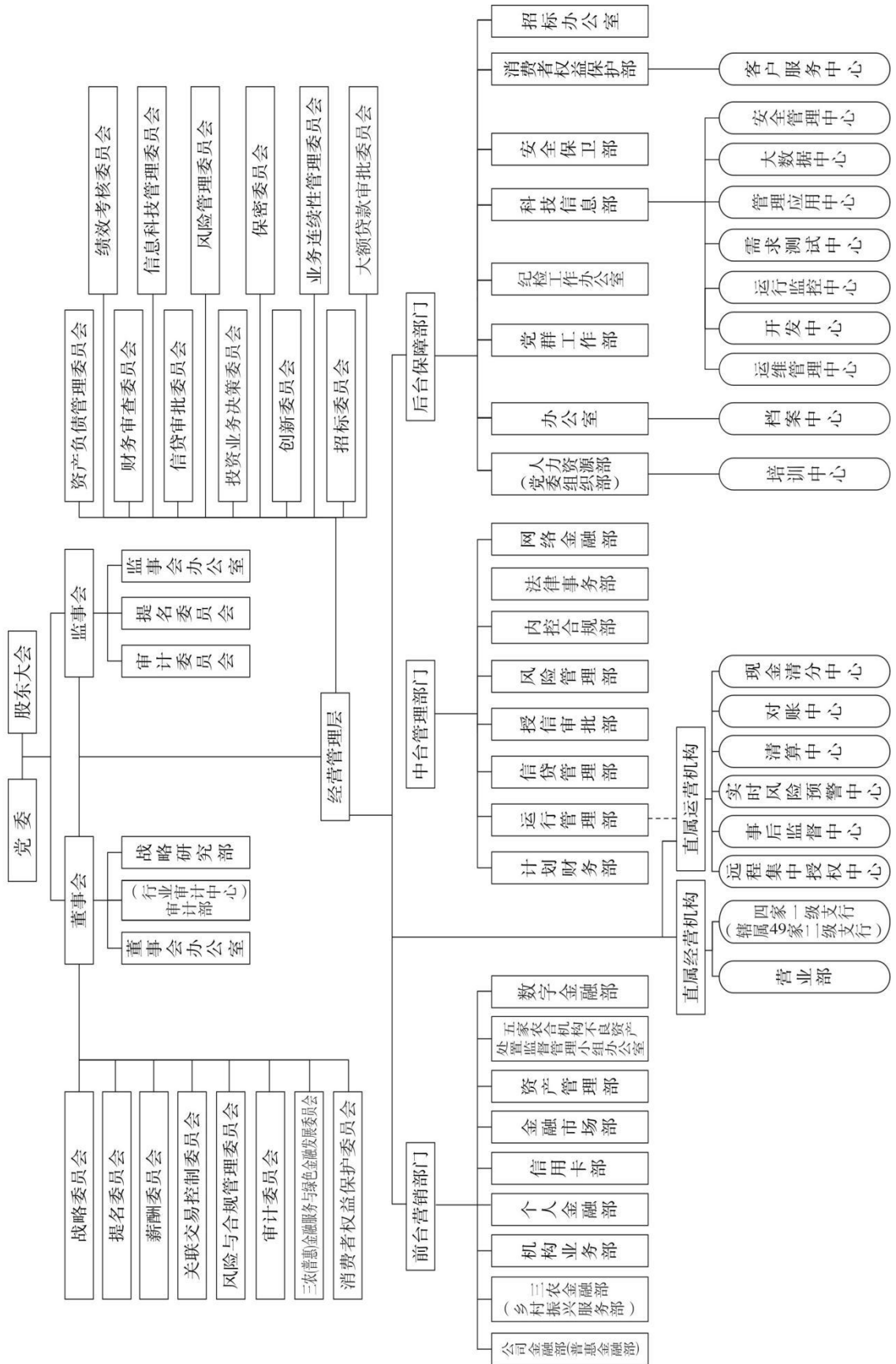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提名人选 1 名、副行长 5 名。报告期内，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魏根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行长；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报备，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授权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祁河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9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商城支行	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12	塔桥支行	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3	光华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14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5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6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7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8	新华支行	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19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20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1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2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3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4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5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6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7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8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30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1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2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3	永固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6131029
34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5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6	月牙湖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7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8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9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40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1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2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3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4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5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6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7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9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50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51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2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3	兴泾支行	西夏区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4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	------	------	----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执行董事	2012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否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刘自忠	男	1965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张学东	男	1963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否
郭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程立	男	1971 年 9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黄雅丽	女	1973 年 9 月	股东监事	2021 年 6 月-2023 年 1 月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	----	------	----	--------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5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
			党委书记	2022 年 8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提名人选	2022 年 12 月
巴 岱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19 年 9 月-2022 年 7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岳臻煜	男	1977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杨 琳	女	1969 年 6 月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 年 7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祁 洁	女	1977 年 11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周 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银川）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自忠，男，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主任，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高小平，男，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张学东，男，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杭州师

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北方民族大学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商学院院长、经济学院院长等职务。

郭 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程 立，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宝山区商业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黄雅丽，女，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鸣翠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提名人选。历任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祁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宁夏银行丽景支行行长，西安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岳臻煜，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盐池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固原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琳，女，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长工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处处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 阳，女，本行总审计师。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祁 洁，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行业审计中心银川审计组组长等职务。

周 圻，男，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

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2 年 8 月 22 日，因职务调整原因，张志旗同志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 2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议案，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张志旗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推选，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下达《关于核准魏根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保监复〔2022〕115 号），魏根东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提名人选 1 名、副行长 5 名。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魏根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行长。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报备，决定由第四届董事会授权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祁河代为履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职责。根据自治区党委宁党干字〔2022〕186号任免文件，2022年12月白向阳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提名行长人选，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白向阳为本行行长。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年末，本行共有员工1056人（含内退员工），员工平均年龄为41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842人，占员工总数的79.73%，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214人，占员工总数的20.26%，具有中高级职称的180人，占员工总数的17.04%。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和超预期的外部因素影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不断深化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主动服务实体经济，深入推进改革化险，各项业务在逆势中实现了稳定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战略保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把准战略方向，精准战略定位、狠抓战略落实，不断提升发展支撑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战略执行务实高效。**指导经营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经济特点、产业布局和经营现状，着力在“调、转、增、控”上下功夫，确保战略规划、战略目标落地见效，确保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二是治理能力稳步提升。**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把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

经营准则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的“四位一体”治理架构，优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履职“三个清单”，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强化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运行顺畅。三是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审议通过黄河银行 2021—2025 年 IT 战略规划，加大科技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强化科技赋能客户、赋能员工、赋能网点、赋能管理，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起线上、线下、自助银行、便民金融服务中心（站、点）“四位一体”渠道体系，提升了获客、业务审批、风险管控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改善了客户体验，移动展业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了业务安全、持续、稳健发展。

（二）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稳健运营。董事会始终将风险管控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合规体系，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是**风控体系严密有效**。强化“三道防线”风控体系建设，完成恢复与处置计划项目，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了风险防控规划和风险偏好、风险策略、风险限额，建立风险计量模型，全面科学计量风险，全方位提升抵御风险能力。二是**风控责任落实有力**。优化了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两会一层”风险履职评价体系，对各类风险做到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各治理主体在风险防控中尽职尽责、有效制衡，形成了战略决策科学、风险偏好审慎、制度执行到位、监督约束有力的内控治理机制。三是**内控建设持续加强**。把内部巡察、审计监督、监事会监督贯通结合起来，组织开展“补短板、治顽疾”专项治理行动，聚焦“两会一层”风险履职责任落实，对标对表制度规范、前中后台风控和业务操作的薄弱环节，进行“立体式、拉网式”检查，强

化标本兼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形成有力震慑，规范了决策行为和操作行为，提升了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经营水平。

（三）强化大股东引领，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董事会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持续推进被投资机构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形成**。在总结“一体化”管理、实施“八统一”“六集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被投资机构规范化管理履职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从党的建设、公司治理、经营服务、运营服务、行业服务等五个方面建立了148项清单，进一步强化了大股东的服务职能和风控职责，全方位提升了被投资机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和金融服务能力。二是**特色经营成果不断彰显**。修订完善了被投资机构《管理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办法》《管理人员业务评价办法》等制度，构建起覆盖各岗位管理人员的“1+N”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引导被投资机构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经营现状，制定经营策略，明确主攻方向，开发专属产品、提供专业服务，做强比较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在全区形成了一批业务发展各有特色、在本地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农商银行。三是**改革化险取得新的进展**。持续完善风险资产处置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风险处置模式，指导永宁、平罗、石嘴山、惠农、青铜峡等五家农合机构着力在“夯实基础保清收、发挥引领促清收、解放思想活清收、借助外力抓清收”上下功夫，较好完成被收购和置换不良资产的清收任务，顺利完成沙湖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确保了有序过渡、稳健发展。

（四）强化自身建设，勤勉忠实履职尽责。董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的作用，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有力保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



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事项84项，通报监管监督检查、股权管理意见等事项8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2次，对涉及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按规定对大股东资质、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后报送监管部门，全面规范大股东管理。加强与托管中心协同对接，完善股权业务办理流程，各类股权事项办理效率与便捷度有效提升。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严格把控关联交易管理限额及交易公允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三是**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积极改进和优化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完整、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利益保障。

（五）强化责任担当，企业软实力不断彰显。董事会牢记企业发展职责和使命，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回报客户股东作为企业品牌建设和形象塑造的原动力和主抓手。一是**支农支小成效显著**。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盯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和“网格化”服务两项工程，不断提高“三农”和小微客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显著**。在坚决落实“四不摘”政策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助力贷”产品，为脱贫户配套发放商业贷款，满足脱贫群众多元化金融需求，提升脱贫群众的“造血功能”和致富能力。三是**扎实履行社会责任**。圆满完成全区 2193 个行政村的 3058 个乡村振兴

综合金融服务中心（站、点）的升级改造，有效满足农村居民线上线下金融需求。全年全系统共向宁夏慈善总会、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疫情防控一线捐款 1039 万元、捐助物资 149.8 万元，号召全系统 5000 余名职工捐款 82.5 万元，成立 56 个党团员志愿者服务队，派出 1016 名党员和员工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一）紧扣党的建设，突出监督政治属性。坚持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坚决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原则，监事会换届、监事人选提名等重要事项，均提交本行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的核心作用，不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监事会在对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中，重点关注其履职行为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执行党委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是否全面落实党委确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等，把党对农商行的领导体现在公司治理各环节和发展全过程。

（二）履职担当作为，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一是认真开展会议监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形成决议 48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重要工作。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监事出席会议的比例为 100%，与会监事均能积极履职，认真讨论，建言献策。二是认真开展重大决策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向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全程参与和监督董事会 74 项重要议案的决策过程，并对



相关议案与参会董事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三是**认真开展经营管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列席经营层行长办公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大额贷审会等各类会议 148 次，对重大议题、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行使监督职权。四是**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在参与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时注重维护职工权益，在参与劳动用工、薪酬制度、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福利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决策、制度制定时，认真听取职代会和工会意见，积极维护职工群众利益，充分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专项监督。一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等风险指标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监督。将信贷资产投放与管理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针对不良贷款管理、闲置资产处置、大额贷款增速较快、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揭示风险，纠错纠偏，发出《风险提示书》5 份。二是**及时开展战略落地监督**。报告期内，围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对 2021 年规划落地情况进行了科学性、合理性评估，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了评估报告。关注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按季度对经营层提交董事会的经营指标季度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提交董事会。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组织开展流动性管理专项检查，将流动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得到有效采纳。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严防案件风险，组织合

规、运行、信贷、安保等相关部门召开案件防控工作座谈会，分析案防形势，明确案防要求，坚守不发生案件风险的底线。监督“三道”风控防线履职情况，不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制度执行力持续提升、风险领域问题有效整改，切实发挥审计工作对经营管理的保驾护航作用。适时开展财务活动监督，组织监事认真审核本行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四是建立问题整改追踪机制。**对会议监督建议、专项监督意见等各类问题，建立监督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对整改落实、反馈回复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切实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

（四）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一是扎实开展董高监履职评价。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要求，监事会在董高监自评、互评的基础上，结合董高监日常参会情况，通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类会议资料，向部分非董事、股东监事单位发放评价表等方式，分别对四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四届监事会 5 名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参议会、忠实勤勉、道德水准、专业水平、风控管理、履职效能等维度进行了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分别形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二是加强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依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县市机构监事长考核办法（修订）》，在原有现场考评+集中述职的基础上，增设了经营业绩考核、上级领导评议和民主测评，进一步丰富了考评内容，扩大了考核维度，凸显了监督与经营相辅相成的良性关系，履职评价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将县市机构监事长年度考核结果与职务调整、绩效薪酬挂钩，实施差异化绩效分配，并对当年考核基

本称职的监事长进行约见谈话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充分发挥履职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加强常态指导，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一是**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基层业务指导**。按照行党委深化改革战略部署要求，紧贴经营层中心工作制定年度全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列出监督重点内容清单，提出具体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县市机构监事会依法监督、精准履职、揭示风险、纠错纠偏的能力。指导固原、西吉、海原、泾源、灵武 5 家机构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规范监事遴选、资格审查、选举程序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县市机构公司治理水平。搭建全系统监事会工作交流平台，整理发布监督亮点 4 期，分享监督角度准、关注点好、时效性强、前瞻性高，且监督建议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监督案例 22 个，为县市机构开阔监督思路、提升监督技能、丰富监督方式提供有益借鉴。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作调研**。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支持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小微、加强风险管控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情况，积极履行监督主责，开展专项调研督导。针对基层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网点、社区村组、商区园区，通过现场督导、集体座谈、深入村组、明察暗访等方式，走访辖区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一对一沟通问题症结，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经营层优化管理提供有效参考意见。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通过线上、外聘、内训等方式，组织县市机构监事长、外部监事、监事会工作人员及内审队伍参加公司治理能力提升、监事会监督策略实操、监事履职及实务、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题培训，及时更新监督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上有高度、专业上有精度、工作上有深度、监督上有尺度、服务上有温度的监督队伍，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监事会工作高质量开展的有效动能。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2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2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稳保促”任务，铆足干劲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的绿色信贷统计标准，本行绿色贷款 8 户，余额 3.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 亿元；绿色金融债 4 笔，余额 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 亿元。绿色贷款暂无不良。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绿色信贷准入机制。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2 年度信贷政策指引》，通过专门章节阐释本行当年度绿色信贷发展理念、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政策措施等，明确对环保和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和项目，坚决执行环保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一律不提供信贷支持；对淘汰落后产能一律不予以信贷支持；对单纯扩大生产能力或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的信贷投放严格控制，重点关注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对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噪声污染的企业以及露天采煤、采砂、采石等影响生态环境的企业，重点审查环保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严禁对环保不达标、不合格的企业新增准入，同时将环保风险核查纳入贷后日常管理中，定期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二)加大绿色信贷资源配置。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根据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单列全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由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负责落实指标计划，首次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本行成统一的绿色发展共识。

(三)支持客户绿色发展。围绕自治区产业布局，明确对涉农类客户、城市个人客户及小微客户的绿色发展信贷需求，优先审批、优先投放。助力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结合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规划，制定服务方案，建立满足企业生产销售周期、覆盖企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有力发挥金融资源对产业升级转型的引导支持作用。坚持做好传统“三农”业务，加大对现代农业的定向支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信贷投入，促进现代

农业产业升级。截至 2022 年末，黄河农商行系统“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贷款占比 32.3%、制造业贷款占比 6.5%、“专精特新”等各类科技企业贷款占比 3.9%。

（四）积极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加快信贷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目前本行绿色贷款投向已逐步覆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领域。同时，聚焦低能耗、低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加大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重大绿色改造升级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等项目信贷支持。加强对环境敏感行业客户结构调整，积极拓展环境友好企业信贷市场，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先进且具有资源节约或清洁生产特点企业的信贷需求。在同等风险、收益情况下，优先支持客户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建成线上 OA 系统，上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研发上线、升级改造智能客服、新移动营销、统一收单平台新增功能、活体检测及 7*24 小时身份核查、绩效管理系统、信贷风险预警（一期）、新会计准则、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无纸化系统、影像平台、后督系统、回单打印及三合一等 30 余个项目，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2023 年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

琳，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4311.44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62335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61360	14.63%	98.44%
关联自然人	975	0.23%	1.56%
合计	62335	14.86%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400	480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60	17630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49229.2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2 户，分别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共计 453.53 万元。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2 年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260 户，存款余额合计 249738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2 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2 年关联方名单、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行审议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3 笔，为本行向法人股东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笔 10,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核定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 50050 万元并为银川房投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 10000 万元、用自营资金投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 万元。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在本行授信余额 374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92%；最大法人关联方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09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61%，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028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89TH1EWQ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30283 号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河农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河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河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河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河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河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30283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黄河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河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3028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3,745,581,869.15	4,423,704,999.29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4,693,195,958.20	5,673,701,582.60	七、（二）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760,877,021.50	1,010,306,610.55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42,512,102.74	七、（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6,614,047,617.85	36,724,941,550.47	七、（五）
金融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8,023,840,117.96	1,435,750,157.80	七、（六）
-债权投资	11	10,585,548,847.30	10,352,363,074.55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12	439,472,114.83	82,799,390.00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00,000.00	1,000,000.00	七、（九）
长期股权投资	14	3,460,834,605.96	3,275,101,444.98	七、（十）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6	525,823,132.21	594,469,143.33	七、（十一）
在建工程	17	7,643,327.74	8,709,904.64	七、（十二）
使用权资产	18	27,166,218.43	26,626,472.09	七、（十三）
无形资产	19	95,321,620.44	101,570,217.84	七、（十四）
商誉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39,225,855.71	77,096,998.81	七、（十五）
其他资产	22	765,149,252.96	895,039,441.63	七、（十六）
	23			
资 产 总 计	24	69,984,727,560.24	64,825,693,091.32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2,778,495,732.01	1,321,909,852.74	七、（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2,888,563,259.83	10,057,611,293.29	七、（十九）
拆入资金	28	200,075,000.00	800,309,722.22	七、（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衍生金融负债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2,872,918,921.08	3,467,525,069.30	七、（二十一）
吸收存款	32	43,503,809,750.03	41,502,320,717.42	七、（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33	77,408,564.63	72,115,839.12	七、（二十三）
应交税费	34	29,309,242.81	26,146,189.85	七、（二十四）
预计负债	35	18,183,522.87	10,389,865.94	七、（二十五）
应付债券	36			
其中：优先股	37			
永续债	38			
租赁负债	39	6,345,631.91	7,047,940.99	七、（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其他负债	41	511,435,240.65	670,609,571.00	七、（二十七）
负 债 合 计	42	62,886,544,865.82	57,935,986,061.87	
所有者权益	43			
股本	44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七、（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45			
其中：优先股	46			
永续债	47			
资本公积	48	1,300,665,632.97	1,297,898,977.41	七、（二十九）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3,621,913.32	-950,913.86	七、（三十）
专项储备	51			
盈余公积	52	753,222,135.47	708,066,578.08	七、（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53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七、（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54	2,231,827,208.15	2,075,846,583.31	七、（三十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7,098,182,694.42	6,889,707,029.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	69,984,727,560.24	64,825,693,091.32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1,036,194,999.12	1,327,932,626.58	
利息净收入	2	716,506,850.49	992,534,497.23	七、（三十四）
利息收入	3	2,054,702,371.27	2,286,248,539.64	
利息支出	4	1,338,195,520.78	1,293,714,04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7,371,658.78	-41,964,641.86	七、（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5,337,427.96	82,248,96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77,965,769.18	124,213,60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16,283,334.91	397,775,501.32	七、（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201,453,609.39	207,675,864.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9,094,29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3,681,151.04	-17,864,321.70	七、（三十七）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业务收入	13	5,598,674.40	7,461,715.70	七、（三十八）
其他收益	14	4,863,392.42	1,741,278.51	七、（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0,747,760.84	-11,751,402.62	七、（四十）
二、营业支出	16	656,504,490.92	869,349,098.29	
税金及附加	17	24,987,249.14	27,054,008.25	七、（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18	453,599,341.72	496,057,763.56	七、（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19	129,967,707.26	302,291,528.60	七、（四十三）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47,310,640.55	43,366,028.00	七、（四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21	639,552.25	579,769.88	七、（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379,690,508.20	458,583,528.29	
加：营业外收入	23	827,934.08	3,105,988.35	七、（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423,716.42	1,859,999.81	七、（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364,094,725.86	459,829,516.83	
减：所得税费用	26	2,958,543.63	7,732,558.12	七、（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361,136,182.23	452,096,958.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361,136,182.23	452,096,958.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4,572,827.18	17,519,668.09	七、（三十）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4,572,827.18	17,519,668.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532,336.50	10,127,697.6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200,757.76	6,641,268.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0	1,839,732.92	750,701.8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7.其他	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	365,709,009.41	469,616,626.80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731,443,832.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1,455,725,850.76	334,252,445.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	236,098,590.69	153,106,911.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	400,000,000.00	799,2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		3,464,8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	142,500,000.00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		317,645,765.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789,948,750.92	1,928,714,38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6,505,048.11	30,274,9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8,802,222,073.05	7,027,994,44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	25,097,798.57	2,798,162,35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5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		1,598,008,946.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		14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	592,800,000.00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	6,601,771,111.20		
已发行存款证券净减少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1,316,344,965.31	1,171,934,70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240,920,792.36	243,832,2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187,591,760.26	31,974,49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34,234,315.69	328,692,3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9,798,760,743.39	6,615,105,0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996,538,670.34	412,889,353.49	七、（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2,711,909,130.42	5,064,052,72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	497,768,371.30	574,732,83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17,064,067.31	1,737,903.76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3,226,741,569.03	5,640,523,45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3,299,093,254.64	5,203,438,03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3,045,212.61	45,499,376.3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3,332,138,467.25	5,248,937,4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05,396,898.22	391,586,04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2,766,655.56	3,987,31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2,766,655.56	3,987,31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995,242.52	2,144,6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	167,995,242.52	162,144,60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65,228,586.96	-158,157,2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1,267,164,155.52	646,318,110.11	七、（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4	6,854,496,451.08	6,208,178,340.97	七、（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5,587,332,295.56	6,854,496,451.08	七、（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1,297,898,977.41		-950,913.86		708,066,578.08	1,208,845,804.51	2,075,846,583.31	6,889,707,02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1,297,898,977.41		-950,913.86		708,066,578.08	1,208,845,804.51	2,075,846,583.31	6,889,707,02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766,655.56		4,572,827.18		45,155,557.39			155,980,624.84	208,475,66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572,827.18					361,136,182.23	365,709,00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766,655.56								2,766,655.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766,655.56								2,766,655.56
（三）利润分配	13								45,155,557.39			-205,155,557.39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5,155,557.39			-45,155,557.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300,665,632.97		3,621,913.32		753,222,135.47	1,208,845,804.51	2,231,827,208.15	7,098,182,694.42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14	永续 15	其他 16								
	—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53,845,134.76	1,158,845,804.51	1,887,971,067.92	6,576,103,0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53,845,134.76	1,158,845,804.51	1,887,971,067.92	6,576,103,0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87,319.74		17,519,668.09		54,221,443.32	50,000,000.00	187,875,515.39	313,603,9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519,668.09				452,096,958.71	469,616,62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987,319.74							3,987,319.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987,319.74							3,987,319.7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4,221,443.32	50,000,000.00	-264,221,443.32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221,443.32		-54,221,44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297,898,977.41		-950,913.86		708,066,578.08	1,208,845,804.51	2,075,846,583.31	6,889,707,029.45

法定代表人：魏跟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07号),于2008年12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银行。2008年12月8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35211264010001。2009年1月1日,本行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000003377,注册资本为7.00亿元,2014年12月22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4.50亿元,2017年4月6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6.00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企业的经营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70447100G,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352H264010001,法定代表人为魏根东,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35号。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23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告为本行的单体财务报告，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使用者应与本行合并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二）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



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其他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本行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行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

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a）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b）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 作为出租人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九）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20
软件	5-10
商标权	10
著作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行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行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行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行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行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一次性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五））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后续计量。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三）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行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行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5 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公司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应影响如下：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对应影响如下：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应影响如下：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应影响如下：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800,170.63	105,912,349.0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73,453,807.60	2,602,690,398.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10,663,048.45	1,587,526,890.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9,315,000.00	126,177,000.00
小计	<u>3,744,232,026.68</u>	<u>4,422,306,638.23</u>
应计利息	1,349,842.47	1,398,361.06
合计	<u>3,745,581,869.15</u>	<u>4,423,704,999.29</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5.75%(2022年12月31日为6.50%)。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4,248,921,985.09	5,074,866,761.9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36,947,091.39	586,190,449.20
小计	<u>4,685,869,076.48</u>	<u>5,661,057,211.14</u>
应计利息	13,851,251.26	15,911,859.36
合计	<u>4,699,720,327.74</u>	<u>5,676,969,070.50</u>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6,524,369.54	3,267,487.90
账面价值	<u>4,693,195,958.20</u>	<u>5,673,701,582.60</u>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5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	<u>75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1,854,861.11	11,034,305.55
合计	<u>761,854,861.11</u>	<u>1,011,034,305.55</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77,839.61	727,695.00
账面价值	<u>760,877,021.50</u>	<u>1,010,306,610.55</u>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142,500,000.00
小计		<u>142,500,000.00</u>
应计利息		12,102.74
合计		<u>142,512,102.74</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42,512,102.74</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142,500,000.00
小计		<u>142,500,000.00</u>
应计利息		12,102.74
合计		<u>142,512,102.74</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42,512,102.74</u>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9,803,348,660.14	79.43	30,153,663,191.32	8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16,324,485.29	20.57	7,341,188,289.72	19.58
小计	<u>37,519,673,145.43</u>	<u>100.00</u>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应计利息	40,155,487.64		62,724,362.84	
合计	<u>37,559,828,633.07</u>		<u>37,557,575,843.8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	945,781,015.22		832,634,29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6,614,047,617.85</u>		<u>36,724,941,550.47</u>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421,933,362.87	61.81	16,736,690,641.12	55.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1,381,415,297.27</u>	<u>38.19</u>	<u>13,416,972,550.20</u>	<u>44.49</u>
-住房按揭贷款	6,369,113,737.53	21.37	6,414,272,275.30	21.27
-个人经营性贷款	3,201,127,847.78	10.74	3,243,233,666.71	10.76
-个人消费贷款	1,025,165,954.96	3.44	2,916,990,973.67	9.67
-信用卡	786,007,757.00	2.64	842,475,634.52	2.79
小计	<u>29,803,348,660.14</u>	<u>100.00</u>	<u>30,153,663,191.32</u>	<u>100.00</u>
票据贴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29,803,348,660.14</u>		<u>30,153,663,191.32</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7,716,324,485.29	100.00	7,341,188,289.7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7,716,324,485.29</u>	<u>100.00</u>	<u>7,341,188,289.72</u>	<u>100.00</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4,856,950,183.61	12.94	4,103,126,948.27	10.93
农、林、牧、渔业	3,207,754,523.66	8.55	1,816,974,323.66	4.85
房地产业	2,533,277,978.89	6.75	3,033,963,958.55	8.09
批发和零售业	2,370,487,830.67	6.32	2,156,584,599.67	5.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3,769,651.33	2.86	956,250,000.00	2.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8,259,552.10	2.10	1,147,973,457.90	3.06
住宿和餐饮业	715,360,623.00	1.91	704,709,149.50	1.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4,457,895.25	1.85	629,031,320.60	1.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0,329,900.00	1.44	583,520,000.00	1.56
建筑业	530,253,048.50	1.41	326,036,048.50	0.87
采矿业	436,890,517.60	1.16	742,842,274.00	1.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102,658.26	1.09	352,580,000.00	0.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360,000.00	0.23	57,180,000.00	0.15
金融业	58,200,000.0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230,000.00	0.14	54,460,000.00	0.15
教育	35,100,000.00	0.09	46,988,560.47	0.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429,000.00	0.06	13,400,000.00	0.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720,000.00	0.04	11,070,000.00	0.0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18,421,933,362.87</u>	<u>49.10</u>	<u>16,736,690,641.12</u>	<u>44.64</u>
个人贷款	11,381,415,297.27	30.33	13,416,972,550.20	35.78
票据贴现	7,716,324,485.29	20.57	7,341,188,289.72	1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519,673,145.43</u>	<u>100.00</u>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应计利息	40,155,487.64		62,724,362.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45,781,015.22		832,634,293.41	
账面价值	<u>36,614,047,617.85</u>		<u>36,724,941,550.47</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4,279,970,588.87	11.41	6,912,158,750.88	18.44
保证贷款	5,759,937,031.47	15.35	5,362,826,754.11	14.30
抵押贷款	17,811,120,027.91	47.47	16,321,233,039.18	43.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贷款	9,668,645,497.18	25.77	8,898,632,936.87	2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519,673,145.43</u>	<u>100.00</u>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应计利息	40,155,487.64		62,724,362.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45,781,015.22		832,634,293.41	
账面价值	<u>36,614,047,617.85</u>		<u>36,724,941,550.47</u>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9,732,548.15	55,396,426.84	63,331,223.67	8,525,381.72		<u>216,985,580.38</u>
保证贷款	156,505,290.75	49,567,334.44	27,173,409.69	3,096,422.14		<u>236,342,457.02</u>
抵押贷款	110,113,594.80	51,153,675.74	223,461,389.02	64,921,288.23		<u>449,649,947.79</u>
质押贷款	701,887.76		19,228,302.05			<u>19,930,189.81</u>
合计	<u>357,053,321.46</u>	<u>156,117,437.02</u>	<u>333,194,324.43</u>	<u>76,543,092.09</u>		<u>922,908,175.0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3,028,834.58	38,192,661.78	31,813,519.83	3,369,017.34		<u>206,404,033.53</u>
保证贷款	68,885,560.47	65,462,852.02	11,208,974.98	1,972,116.56		<u>147,529,504.03</u>
抵押贷款	104,659,663.61	202,095,345.22	119,114,872.01	37,906,079.78		<u>463,775,960.62</u>
质押贷款		24,988,302.05				<u>24,988,302.05</u>
合计	<u>306,574,058.66</u>	<u>330,739,161.07</u>	<u>162,137,366.82</u>	<u>43,247,213.68</u>		<u>842,697,800.23</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294,766,069.85	114,792,583.96	423,075,639.60	<u>832,634,293.41</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633,594.24	-1,421,361.62	-212,232.62	
-至第二阶段	-28,156,871.88	66,941,457.76	-38,784,585.88	



-至第三阶段	-3,758,617.92	-12,096,041.12	15,854,659.04	
本期计提或转回	5,145,971.41	29,327,968.87	79,335,173.67	<u>113,809,113.95</u>
本期转销			-43,114,360.67	<u>-43,114,360.67</u>
本期收回原核销			42,451,968.53	<u>42,451,968.53</u>
期末余额	<u>269,630,145.70</u>	<u>197,544,607.85</u>	<u>478,606,261.67</u>	<u>945,781,015.22</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351,973,478.71	197,585,682.68	276,947,049.80	<u>826,506,211.19</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765,270.24	-17,757,831.89	-7,438.35	
-至第二阶段	-38,978,226.41	44,646,408.25	-5,668,181.84	
-至第三阶段	-3,834,687.57	-21,653,842.27	25,488,529.84	
本期计提或转回	-32,159,765.12	-88,027,832.81	222,615,434.01	<u>102,427,836.08</u>
本期转销			-169,080,302.47	<u>-169,080,302.47</u>
本期收回原核销			72,780,548.61	<u>72,780,548.61</u>
期末余额	<u>294,766,069.85</u>	<u>114,792,583.96</u>	<u>423,075,639.60</u>	<u>832,634,293.4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1,908,705.92			<u>1,908,705.92</u>
本期计提或转回	2,439,195.37			<u>2,439,195.37</u>
期末余额	<u>4,347,901.29</u>			<u>4,347,901.29</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851,920.91	15,153.78		<u>867,074.69</u>
本期计提/转回	1,056,785.01	-15,153.78		<u>1,041,631.23</u>
期末余额	<u>1,908,705.92</u>			<u>1,908,705.92</u>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u>5,585,901,187.79</u>	<u>290,599,128.10</u>
—国债	630,860,308.83	
—地方政府债	29,947,244.66	
—金融债	4,486,432,895.83	
—同业存单	203,423,357.97	
—企业债	235,237,380.50	290,599,12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债务工具	<u>155,889,295.19</u>	<u>53,166,800.00</u>
—金融债	155,889,295.19	53,166,800.00
结构化主体投资	<u>2,282,049,634.98</u>	<u>1,091,984,229.70</u>
—基金投资	1,256,26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1,025,789,634.98	1,091,984,229.70
合计	<u>8,023,840,117.96</u>	<u>1,435,750,157.80</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8,035,326,575.99	1,433,555,464.79
公允价值	8,023,840,117.96	1,435,750,157.80
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13,681,151.04	-17,864,321.70

（七）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按交易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345,508,238.95	1,353,502,609.86
地方政府债	3,551,712,204.47	3,150,350,000.00
同业存单	691,672,719.96	297,189,950.49
金融债	2,993,827,645.88	2,703,944,681.47
企业债	1,447,847,053.50	1,761,366,917.15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426,717,090.06	952,991,809.30
小计	<u>10,457,284,952.82</u>	<u>10,219,345,968.27</u>
应计利息	134,564,993.81	136,300,140.87



合计	<u>10,591,849,946.63</u>	<u>10,355,646,109.14</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301,099.33	3,283,034.59
账面价值	<u>10,585,548,847.30</u>	<u>10,352,363,074.55</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上述投资除如附注九、（一）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3,283,034.59			<u>3,283,034.59</u>
本期计提或转回	3,018,064.74		-613,131.83	<u>2,404,932.91</u>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原核销			613,131.83	<u>613,131.83</u>
期末余额	<u>6,301,099.33</u>			<u>6,301,099.33</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82,545.85			<u>482,545.85</u>
本期计提或转回	202,800,488.74			<u>202,800,488.74</u>
本期收回原核销				
本期转销	-2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期末余额	<u>3,283,034.59</u>			<u>3,283,034.59</u>

（八）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交易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	330,955,952.70	80,827,893.63
金融债	99,611,631.48	
小计	<u>430,567,584.18</u>	<u>80,827,893.63</u>
应计利息	8,904,530.65	1,971,496.37
账面价值	<u>439,472,114.83</u>	<u>82,799,390.00</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438,762,802.15	81,971,496.37
公允价值	439,472,114.83	82,799,39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u>709,312.68</u>	<u>827,893.63</u>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13,781.85			<u>13,781.85</u>
期末余额	<u>13,781.85</u>			<u>13,781.85</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0,695.42			<u>40,695.42</u>
本期计提或转回	-40,695.42			<u>-40,695.42</u>
期末余额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投资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农信银股权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本行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计量。

本行于本报告期间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46.08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允价值 1,000,000.00 1,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614,769,499.03	614,769,499.0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958,546,186.93	2,772,813,025.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080.00	112,481,080.00
合计	<u>3,460,834,605.96</u>	<u>3,275,101,444.98</u>

2.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期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07.92		276,342,107.9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28.22		155,809,828.22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17,562.89		182,617,562.89	112,481,080.00
合计	<u>614,769,499.03</u>		<u>614,769,499.03</u>	<u>112,481,08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上期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07.92		276,342,107.9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28.22		155,809,828.22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17,562.89		182,617,562.89	112,481,080.00
合计	<u>614,769,499.03</u>		<u>614,769,499.03</u>	<u>112,481,080.00</u>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期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342,652.05		34,068,632.46	-1,366.80		-2,581,956.00		409,827,961.71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683,124.69		38,440,897.32	8,331.27		-2,528,044.50		358,604,308.78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442,337.45		20,782,275.29	47,058.75		-1,574,052.00		282,697,619.49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08,417.36		29,119,168.79	-813,925.57		-1,135,043.00		252,578,617.58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15,938.55		16,923,087.23	-5,339.00		-1,762,026.70		249,171,660.08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57,683.33		13,909,706.98	990,567.51		-808,233.30		233,149,724.52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85,901.98		26,413,734.07	59,323.14		-1,124,219.00		216,834,740.19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79,947.46		16,045,874.76	-1,251.26		-1,699,149.90		162,225,421.0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527,861.53		-11,040,701.90	2,376,459.85				150,863,619.48	
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74,732.82		14,323,646.17	130,723.18		-1,727,196.00		144,701,906.17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15,256.12		14,536,491.44	16,789.01		-913,206.91		125,555,329.66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97,502.98		6,551,954.21	-29,564.23		-1,011,463.20		98,508,429.7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隆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2,767,467.50		5,169,439.24	46,111.43		-1,388,194.40		96,594,823.77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89,168.03		138,267.20	-653,353.64				69,074,081.59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01,099.27		-21,791,169.66	6,281.25				58,116,210.86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23,934.83		-2,137,694.21	355,491.61				50,041,732.23	
合计	<u>2,772,813,025.95</u>		<u>201,453,609.39</u>	<u>2,532,336.50</u>		<u>-18,252,784.91</u>		<u>2,958,546,186.9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上期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33,964.99		24,833,356.46	5,557,286.60		-2,581,956.00		378,342,652.05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571,171.77		38,060,751.81	3,033,981.11		-1,982,780.00		322,683,124.69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723,934.80		25,437,945.22	379,193.43		-2,098,736.00		263,442,337.45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90,008.78		15,061,491.58	126,464.89		-1,762,026.70		234,015,938.55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333.29		10,514,467.03	8,872.51		-565,989.50		219,057,683.33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1,948.75		28,485,780.86	5,730.75		-1,135,043.00		225,408,417.36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69,783.47		24,410,678.03	-170,340.52		-1,124,219.00		191,485,901.98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672,337.14		12,708,848.84	197,911.38		-1,699,149.90		147,879,947.46	
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56,267.29		14,859,372.93	-13,711.40		-1,727,196.00		131,974,732.82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48,582.90		10,459,670.53	-397,696.40		-895,300.91		111,915,256.12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496,679.99		1,869,327.15	-838,145.61				159,527,861.53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77,182.84		-11,765,968.50	589,884.93				79,901,099.27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9,086,945.79		4,915,448.76	6,571.63		-1,011,463.20		92,997,502.98	
宁夏隆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7,516,172.40		5,210,752.56	1,428,736.94		-1,388,194.40		92,767,467.50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49,817.28		30,812.64	8,538.11				69,589,168.03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9,036,386.94		2,583,128.64	204,419.25				51,823,934.83	
合计	<u>2,572,981,518.42</u>		<u>207,675,864.54</u>	<u>10,127,697.60</u>		<u>-17,972,054.61</u>		<u>2,772,813,025.95</u>	

注：本行已于以前年度对联营企业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



(十一) 固定资产

1. 按固定资产各类别变动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620,685.27	3,770,332.05	234,440,999.50	13,635,510.92	8,353,142.45	1,221,820,67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1,034.60	1,213,306.95		21,484,34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65,225.33		10,299,073.54	2,416,226.37		40,080,525.24
4. 期末余额	934,255,459.94	3,770,332.05	244,412,960.56	12,432,591.50	8,353,142.45	1,203,224,486.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9,047,682.94	3,582,261.83	174,731,562.37	11,464,228.31	6,904,680.79	625,730,41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53,125.94	12,193.84	26,012,302.64	645,159.83	161,987.46	72,484,76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1,158.02		9,818,836.68	2,314,947.58		22,434,942.28
4. 期末余额	464,399,650.86	3,594,455.67	190,925,028.33	9,794,440.56	7,066,668.25	675,780,24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21,110.62					1,621,11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21,110.62					1,621,110.62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530,951,891.71	188,070.22	59,709,437.13	2,171,282.61	1,448,461.66	594,469,143.33
2. 期末账面价值	468,234,698.46	175,876.38	53,487,932.23	2,638,150.94	1,286,474.20	525,823,132.21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137,662,470.58元、累计折旧43,143,264.88元、净值95,519,205.70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固定资产占用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年由本行承担的折旧额为58,544,633.85元，由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承担的折旧额为13,940,135.86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工程设备	7,643,327.74		7,643,327.74	8,709,904.64		8,709,904.64
合计	7,643,327.74		7,643,327.74	8,709,904.64		8,709,904.64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本期发生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期末余额
软件工程设备	8,709,904.64	6,215,004.30		7,281,581.20		7,643,327.74
合计	<u>8,709,904.64</u>	<u>6,215,004.30</u>		<u>7,281,581.20</u>		<u>7,643,327.74</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上期发生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软件工程设备	8,562,146.40	7,424,924.68		7,277,166.44		8,709,904.64
房屋建及筑物	25,982,912.43	896,310.24	25,737,386.87		1,141,835.80	
合计	<u>34,545,058.83</u>	<u>8,321,234.92</u>	<u>25,737,386.87</u>	<u>7,277,166.44</u>	<u>1,141,835.80</u>	<u>8,709,904.64</u>

（十三）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39,128.36	32,439,12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4,835.83	7,024,83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463,964.19	39,463,96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12,656.27	5,812,65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5,089.49	6,485,08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297,745.76	12,297,745.76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26,626,472.09	26,626,472.09
2. 期末账面价值	27,166,218.43	27,166,218.4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持有的使用权资产无减值迹象。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574,713.78	42,150.00	150,000.00	166,766,86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7,447.96			12,627,447.96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1,399.28			<u>4,501,399.28</u>
4. 期末余额	<u>174,700,762.46</u>	<u>42,150.00</u>	<u>150,000.00</u>	<u>174,892,912.46</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u>65,151,995.94</u>	<u>42,150.00</u>	<u>2,500.00</u>	<u>65,196,645.9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67,838.46		<u>15,000.00</u>	<u>17,382,838.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8,192.38			<u>3,008,192.38</u>
4. 期末余额	<u>79,511,642.02</u>	<u>42,150.00</u>	<u>17,500.00</u>	<u>79,571,292.02</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101,422,717.84</u>		<u>147,500.00</u>	<u>101,570,217.84</u>
2. 期末账面价值	<u>95,189,120.44</u>		<u>132,500.00</u>	<u>95,321,620.44</u>

2. 本年由本行承担的摊销额为 9,571,217.64 元，由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承担的摊销额为 7,811,620.82 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25,855.71	78,272,42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428.72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u>239,225,855.71</u>	<u>77,096,998.8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96,633,350.90	786,533,403.58	62,832,999.07	251,331,996.28
公允价值变动	26,492,777.18	105,971,108.75		
应付职工薪酬	11,553,846.91	46,215,387.64	12,841,961.97	51,367,847.88
预计负债	4,545,880.72	18,183,522.87	2,597,466.49	10,389,865.94
合计	<u>239,225,855.71</u>	<u>956,903,422.84</u>	<u>78,272,427.53</u>	<u>313,089,710.10</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175,428.72	4,701,714.86
合计			<u>1,175,428.72</u>	<u>4,701,714.86</u>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62,832,999.07	134,413,596.13	-613,244.30	196,633,350.90
应付职工薪酬	12,841,961.97	-1,288,115.06		11,553,846.91
预计负债	2,597,466.49	1,948,414.23		4,545,880.72
公允价值变动	-1,175,428.72	27,735,125.15	-66,919.25	26,492,777.18
合计	<u>77,096,998.81</u>	<u>162,809,020.45</u>	<u>-680,163.55</u>	<u>239,225,855.7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75,551,618.34	-12,468,385.32	-250,233.95	62,832,999.07
应付职工薪酬	10,637,174.32	2,204,787.65		12,841,961.97
预计负债	4,299,904.92	-1,702,438.43		2,597,466.49
公允价值变动	-3,417,916.94	4,466,080.43	-2,223,592.21	-1,175,428.72
合计	<u>87,070,780.64</u>	<u>-7,499,955.67</u>	<u>-2,473,826.16</u>	<u>77,096,998.81</u>

(十六)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3,907,876.55	506,300,048.78
抵债资产	154,963,091.88	192,905,673.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854,801.93	176,427,031.40
应收利息	36,017,494.32	13,781,120.23
长期待摊费用	6,405,988.28	5,625,567.74
合计	<u>765,149,252.96</u>	<u>895,039,441.63</u>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1,895,103.37	533,774,835.25
1-2年(含2年)	12,792,102.02	18,346.99
2-3年(含3年)	18,346.99	24,100.00
3年以上	1,053,529.27	1,048,429.27
小计	<u>465,759,081.65</u>	<u>534,865,711.51</u>
减：坏账准备	51,851,205.10	28,565,662.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u>413,907,876.55</u>	<u>506,300,048.78</u>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1,464,466.16	235,381,949.5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6,501,374.28	42,476,276.10
账面价值	<u>154,963,091.88</u>	<u>192,905,673.48</u>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36,017,494.32	13,781,120.23
账面价值	<u>36,017,494.32</u>	<u>13,781,120.23</u>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系统服务费	432,484.83	10,346,127.03	7,792,810.52	2,985,801.34
装修费	3,330,712.55	629,942.50	1,763,361.53	2,197,293.52
设备维护费	19,946.93		9,217.26	10,729.67
租赁费	115,042.29		115,042.29	
其他	1,727,381.14	1,267,601.14	1,782,818.53	1,212,163.75
合计	<u>5,625,567.74</u>	<u>12,243,670.67</u>	<u>11,463,250.13</u>	<u>6,405,988.28</u>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或转回	本期收回原核销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3,267,487.90	3,256,881.64			6,524,369.54
拆出资金	727,695.00	250,144.61			977,83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34,542,999.33</u>	<u>116,248,309.32</u>	<u>42,451,968.53</u>	<u>-43,114,360.67</u>	<u>950,128,916.51</u>
—摊余成本计量	832,634,293.41	113,809,113.95	42,451,968.53	-43,114,360.67	945,781,01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8,705.92	2,439,195.37			4,347,901.29
债权投资	3,283,034.59	2,404,932.91	613,131.83		6,301,099.33
其他债权投资		13,781.85			13,781.85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0,389,865.94	7,793,656.93			18,183,522.87
小计	<u>852,211,082.76</u>	<u>129,967,707.26</u>	<u>43,065,100.36</u>	<u>-43,114,360.67</u>	<u>982,129,529.71</u>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080.00				112,481,080.00
固定资产	1,621,110.62				1,621,110.62
抵债资产	42,476,276.10	24,025,098.18			66,501,374.28
其他应收款	28,565,662.73	23,285,542.37			51,851,205.10
小计	<u>185,144,129.45</u>	<u>47,310,640.55</u>			<u>232,454,770.00</u>
合计	<u>1,037,355,212.21</u>	<u>177,278,347.81</u>	<u>43,065,100.36</u>	<u>-43,114,360.67</u>	<u>1,214,584,299.71</u>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再贷款	2,742,730,000.00	1,234,929,100.00
再贴现	30,627,565.52	54,443,214.76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3,503,040.00	31,762,440.00
小计	<u>2,776,860,605.52</u>	<u>1,321,134,754.76</u>
应计利息	1,635,126.49	775,097.98
合计	<u>2,778,495,732.01</u>	<u>1,321,909,852.74</u>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868,473,478.29	10,027,754,598.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5.31	55.15
小计	<u>12,868,473,533.60</u>	<u>10,027,754,653.16</u>
应计利息	20,089,726.23	29,856,640.13
合计	<u>12,888,563,259.83</u>	<u>10,057,611,293.29</u>

(二十)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小计	<u>2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75,000.00	309,722.22
合计	<u>200,075,000.00</u>	<u>800,309,722.22</u>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00,000,000.00	
地方政府债		1,197,800,000.00
金融债	2,772,000,000.00	2,267,000,000.00
小计	<u>2,872,000,000.00</u>	<u>3,464,800,000.00</u>
应计利息	918,921.08	2,725,069.30
合计	<u>2,872,918,921.08</u>	<u>3,467,525,069.30</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2,872,000,000.00	3,464,800,000.00
小计	<u>2,872,000,000.00</u>	<u>3,464,800,000.00</u>
应计利息	918,921.08	2,725,069.30
合计	<u>2,872,918,921.08</u>	<u>3,467,525,069.30</u>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u>8,694,665,418.04</u>	<u>8,965,998,916.31</u>
—公司客户	4,855,444,682.74	5,412,072,249.85
—个人客户	3,839,220,735.30	3,553,926,666.4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u>32,941,402,960.45</u>	<u>30,932,726,681.96</u>
—公司客户	7,520,103,239.62	7,084,594,375.26
—个人客户	25,421,299,720.83	23,848,132,306.70
保证金存款	661,466,071.23	449,035,504.98
财政性存款	44,766,437.58	75,150,165.79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61,113,950.18	89,778,616.31
小计	<u>42,403,414,837.48</u>	<u>40,512,689,885.35</u>
应计利息	1,100,394,912.55	989,630,832.07
合计	<u>43,503,809,750.03</u>	<u>41,502,320,717.42</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27,162.44	206,014,591.65	195,548,577.10	31,193,17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42,445.56	25,042,445.56	
三、辞退福利	4,179,476.72	-189,864.43	1,594,647.52	2,394,964.77
四、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47,209,199.96	15,346,345.09	18,735,122.18	43,820,422.87
合计	<u>72,115,839.12</u>	<u>246,213,517.87</u>	<u>240,920,792.36</u>	<u>77,408,564.63</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000.02	178,302,580.73	168,302,580.73	30,000,000.02
二、职工福利费		4,989,956.22	4,989,956.22	
三、社会保险费		7,506,393.35	7,506,393.3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375,045.56	7,375,045.56	
2. 工伤保险费		131,347.79	131,347.79	
四、住房公积金		10,065,505.14	10,065,505.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162.42	5,150,156.21	4,684,141.66	1,193,176.97
合计	<u>20,727,162.44</u>	<u>206,014,591.65</u>	<u>195,548,577.10</u>	<u>31,193,176.99</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418,799.98	13,418,799.98	
二、失业保险费		160,900.78	160,900.78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462,744.80	11,462,744.80	
合计		<u>25,042,445.56</u>	<u>25,042,445.56</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内部退养福利	4,179,476.72	-189,864.43	1,594,647.52	2,394,964.77
合计	<u>4,179,476.72</u>	<u>-189,864.43</u>	<u>1,594,647.52</u>	<u>2,394,964.77</u>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为递延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当年季度考核发放 60%，其余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递延期限为 3 年，递延比例分别为 30%、40%、30%。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31,558.95	18,839,704.38
房产税	2,599,512.78	2,667,31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332.79	1,441,934.67
个人所得税	1,154,231.75	1,343,085.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4,523.42	1,029,953.33
印花税	729,208.23	566,467.59
土地使用税	102,299.79	101,751.32
其他税费	245,575.10	155,978.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29,309,242.81</u>	<u>26,146,189.85</u>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出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11,947,326.35	5,510,907.41
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6,208,422.31	4,872,706.26
开出保函减值准备	27,774.21	6,252.27
合计	<u>18,183,522.87</u>	<u>10,389,865.94</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75,821.77	3,607,145.9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35,155.14	3,483,742.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3,116.56	240,731.33
3 年以上	103,133.34	81,549.8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594.90	365,228.59
合计	<u>6,345,631.91</u>	<u>7,047,940.99</u>

(二十七)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6,027,519.34	617,056,747.85
应付股利	41,361,616.53	35,774,446.12
待结算财政款项	12,398,891.60	16,716,020.26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960,456.16	960,456.16
代理业务负债	686,757.02	101,900.61
合计	<u>511,435,240.65</u>	<u>670,609,571.00</u>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已缴股本	1,60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u>1,600,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8,381,891.73			688,381,891.73
其他	609,517,085.68	2,766,655.56		612,283,741.24
合计	<u>1,297,898,977.41</u>	<u>2,766,655.56</u>		<u>1,300,665,632.97</u>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战略投资者和 2014 年度配股股东溢价出资收购的不良贷款。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期末余额
一、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62,709.69	2,532,336.50			2,532,336.50	-1,730,373.1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880,266.39</u>	<u>25,642,284.93</u>	<u>25,374,607.92</u>	<u>66,919.25</u>	<u>200,757.76</u>	<u>2,081,024.1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259,346.16	24,087,249.81	23,700,991.85	96,564.49	289,693.47	<u>1,549,039.6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920.23	1,555,035.12	1,673,616.07	-29,645.24	-88,935.71	<u>531,984.52</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1,431,529.44</u>	<u>2,452,977.22</u>		<u>613,244.30</u>	<u>1,839,732.92</u>	<u>3,271,262.3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431,529.44	2,439,195.37		609,798.84	1,829,396.53	<u>3,260,925.9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781.85		3,445.46	10,336.39	<u>10,336.39</u>
合计	<u>-950,913.86</u>	<u>30,627,598.65</u>	<u>25,374,607.92</u>	<u>680,163.55</u>	<u>4,572,827.18</u>	<u>3,621,913.32</u>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6,477,952.89	36,113,618.22		622,591,571.11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1,588,625.19	9,041,939.17		130,630,564.36
合计	<u>708,066,578.08</u>	<u>45,155,557.39</u>		<u>753,222,135.4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本年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904.19万元。

(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合计	<u>1,208,845,804.51</u>			<u>1,208,845,804.51</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本行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2,075,846,583.31	1,887,971,067.92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调整后的本期期初余额	2,075,846,583.31	1,887,971,067.92
本期增加额	<u>361,136,182.23</u>	<u>452,096,958.71</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136,182.23	452,096,958.71
本期减少额	<u>205,155,557.39</u>	<u>264,221,443.32</u>
其中：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6,113,618.22	45,209,695.87
本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9,041,939.17	9,011,747.4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本期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u>2,231,827,208.15</u>	<u>2,075,846,583.31</u>

本行本年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按0.10元/股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三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u>2,054,702,371.27</u>	<u>2,286,248,539.64</u>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57,765.26	51,497,317.22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283,113.89	98,530,320.10
3. 拆出资金	49,681,180.58	34,935,361.0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1,707.80	12,931,319.8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5,064,380.45	1,727,007,738.60
6. 债权投资	345,615,425.07	347,909,243.85
7. 其他债权投资	16,108,798.22	13,437,238.97
二、利息支出	<u>1,338,195,520.78</u>	<u>1,293,714,042.41</u>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70,340.48	29,151,574.49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027,958.02	184,166,861.74
3. 拆入资金	331,544.00	1,502,055.56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57,213.45	22,095,238.00
5. 吸收存款	1,036,508,464.83	1,056,798,312.62
利息净收入	<u>716,506,850.49</u>	<u>992,534,497.23</u>

(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95,337,427.96</u>	<u>82,248,961.98</u>
1. 结算手续费收入	64,386,135.32	41,965,038.68
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6,928,900.15	25,672,795.02
3. 短信服务手续费收入	2,396,815.01	2,290,261.93
4. 代理手续费收入	281,486.20	10,182,750.46
5. 其他手续费收入	1,344,091.28	2,138,115.89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77,965,769.18</u>	<u>124,213,603.84</u>
1. 结算手续费支出	71,600,484.30	113,147,101.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422,173.14	3,119,643.31
3. 其他手续费支出	2,943,111.74	7,946,85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371,658.78</u>	<u>-41,964,641.86</u>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u>61,061,203.65</u>	<u>88,217,756.3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00,403.65	87,756,95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800.00	460,800.00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u>45,608,997.07</u>	<u>87,836,489.1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3,700,991.85	28,086,29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4,389.15	42,292,473.82
—其他债权投资	1,673,616.07	8,363,422.85
—债权投资		9,094,298.58
权益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53,609.39	207,675,864.54
成本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9,524.80	14,045,391.30
合计	<u>316,283,334.91</u>	<u>397,775,501.32</u>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151.04	-17,864,321.70
合计	<u>-13,681,151.04</u>	<u>-17,864,321.70</u>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业务系统使用费	3,356,993.49	4,641,063.18
租金收入	1,860,152.86	2,212,038.26
贷款业务违约收入	103,702.20	242,708.61
其他	277,825.85	365,905.65
合计	<u>5,598,674.40</u>	<u>7,461,715.70</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行利率互换贴息	4,405,598.74	1,548,372.63
个税返还手续费	381,339.20	76,952.83
金融支持地方奖励金	76,454.48	115,953.05
合计	<u>4,863,392.42</u>	<u>1,741,278.51</u>

(四十)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9,997.8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0,747,760.84	-12,901,400.42
合计	<u>-10,747,760.84</u>	<u>-11,751,402.62</u>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487,681.10	10,191,45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6,627.73	7,680,449.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704,734.10	5,486,035.59
印花税	2,030,332.11	2,603,752.60
水利建设基金	767,841.00	692,346.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0,033.10	399,964.75
合计	<u>24,987,249.14</u>	<u>27,054,008.25</u>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46,213,517.87	249,860,604.62
折旧及摊销	<u>86,064,191.11</u>	<u>80,889,926.87</u>
-固定资产折旧	58,544,633.85	59,116,15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85,089.49	5,812,656.27
-无形资产摊销	9,571,217.64	9,177,17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63,250.13	6,783,948.13
日常业务费用	89,017,781.41	86,981,727.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094,994.07	72,092,759.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全防范费	4,140,173.83	4,211,112.57
租赁费	2,376,641.33	374,357.53
物业管理费	1,423,944.49	1,360,587.74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097.61	286,687.82
合计	<u>453,599,341.72</u>	<u>496,057,763.56</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256,881.64	2,390,026.9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50,144.61	481,99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16,248,309.32</u>	<u>103,469,467.3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13,809,113.95	102,427,83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439,195.37	1,041,631.2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04,932.91	202,800,488.7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781.85	-40,695.42
预计负债	7,793,656.93	-6,809,753.73
合计	<u>129,967,707.26</u>	<u>302,291,528.60</u>

(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3,285,542.37	13,715,273.8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4,025,098.18	29,650,754.19
合计	<u>47,310,640.55</u>	<u>43,366,028.00</u>

(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发生的保管费用	639,552.25	579,769.88
合计	<u>639,552.25</u>	<u>579,769.88</u>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诉讼手续费	503,239.52	1,866,552.28
久悬未取款及出纳长款收入	205,147.88	557,895.44
结算罚款收入	59,200.00	186,316.04
报损电子设备处置收入	37,168.14	
农信银激励金		358,491.51
其他	23,178.54	136,733.08
合计	<u>827,934.08</u>	<u>3,105,988.35</u>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赔款	11,461,779.00	
捐赠支出	2,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74,722.55	428,547.28
业务宣传奖品承担的个税	87,470.80	701,749.2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0,064.86	201.91
睡眠返还户支出	20,334.69	144.40
其他	49,344.52	29,357.00
合计	<u>16,423,716.42</u>	<u>1,859,999.81</u>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226,550.95	26,763,82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809,020.45	7,499,955.67
汇算清缴及以前年度差异调整	2,541,013.13	-26,531,218.69
合计	<u>2,958,543.63</u>	<u>7,732,558.1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4,094,725.86	459,829,516.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023,681.47	114,957,37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41,013.13	-26,531,21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557,448.00	-89,563,284.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1,297.03	4,242,227.61
本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4,627,454.96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958,543.63</u>	<u>7,732,558.12</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136,182.23	452,096,958.7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9,967,707.26	302,291,528.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310,640.55	43,366,028.00
固定资产折旧	58,544,633.85	59,116,15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85,089.49	5,812,656.27
无形资产摊销	9,571,217.64	9,177,17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63,250.13	6,783,94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49,997.8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2,074,722.55	428,54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1,151.04	17,864,32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283,334.91	-397,775,501.3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61,724,223.29	-361,346,482.8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8,097.61	286,68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09,020.45	7,499,95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9,692,240.14	-3,249,475,64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3,467,456.10	3,517,913,0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6,538,670.34</u>	<u>412,889,353.4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7,332,295.56	6,854,496,451.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4,496,451.08	6,208,178,340.9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67,164,155.52</u>	<u>646,318,110.1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937,332,295.56</u>	<u>6,354,496,451.08</u>
其中：库存现金	90,800,170.63	105,912,349.05
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	1,210,663,048.45	1,587,526,890.8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3,635,869,076.48	4,661,057,211.14
二、现金等价物	<u>65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其中：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款项	65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87,332,295.56</u>	<u>6,854,496,451.08</u>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已审批未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70,094,338.00	1,404,582,516.48
银行承兑汇票	747,296,138.81	309,552,932.07
保函	3,449,875.69	776,602.50
合计	<u>2,320,840,352.50</u>	<u>1,714,912,051.05</u>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7,981,040.00	30,507,774.38
合计	<u>7,981,040.00</u>	<u>30,507,774.38</u>

（三）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有5笔，涉案事由包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



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合计19,853.62万元。2022年本行作为原告主动发起了48笔诉讼，主要系关于收回不良贷款，诉讼标的金额总计32,404.74万元，其中已诉未决的诉讼有25笔，涉及金额14,905.63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担保物信息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73,357,565.52	1,102,542,31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000,000.00	3,464,800,000.00
合计	<u>5,645,357,565.52</u>	<u>4,567,342,314.76</u>

（一）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0,004,380.09	443,992,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000,000.00	
债权投资	3,892,000,000.00	4,338,401,500.00
合计	<u>6,712,004,380.09</u>	<u>4,782,393,900.00</u>

（二）担保物的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贷资产	2,159,313,169.55	389,122,400.00
票据贴现	30,691,210.54	54,870,000.00
国债	100,000,000.00	
金融债	4,332,000,000.00	
地方政府债	90,000,000.00	4,338,401,500.00
合计	<u>6,712,004,380.09</u>	<u>4,782,393,900.00</u>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风险分类下调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7)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的经济关键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行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生产价格指数(PPI)、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工业增加值等宏观指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乐观、中性、悲观)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行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的估计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5,581,869.15			<u>3,745,581,869.15</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699,720,327.74			<u>4,699,720,327.74</u>	6,524,369.54			<u>6,524,369.54</u>
-拆出资金	761,854,861.11			<u>761,854,861.11</u>	977,839.61			<u>977,839.6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13,396,920.41	4,714,856,566.83	1,215,250,660.54	<u>29,843,504,147.78</u>	269,630,145.70	197,544,607.85	478,606,261.67	<u>945,781,015.22</u>
-金融投资	10,591,849,946.63			<u>10,591,849,946.63</u>	6,301,099.33			<u>6,301,099.33</u>
小计	<u>43,712,403,925.04</u>	<u>4,714,856,566.83</u>	<u>1,215,250,660.54</u>	<u>49,642,511,152.41</u>	<u>283,433,454.18</u>	<u>197,544,607.85</u>	<u>478,606,261.67</u>	<u>959,584,323.7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16,324,485.29			<u>7,716,324,485.29</u>	4,347,901.29			<u>4,347,901.29</u>
-金融投资	439,472,114.83			<u>439,472,114.83</u>	13,781.85			<u>13,781.85</u>
小计	<u>8,155,796,600.12</u>			<u>8,155,796,600.12</u>	<u>4,361,683.14</u>			<u>4,361,683.14</u>
信贷承诺	2,307,646,602.51	2,717,283.91	10,476,466.08	<u>2,320,840,352.50</u>	15,991,068.96	160,948.61	2,031,505.30	<u>18,183,522.87</u>
合计	<u>54,175,847,127.67</u>	<u>4,717,573,850.74</u>	<u>1,225,727,126.62</u>	<u>60,119,148,105.03</u>	<u>303,786,206.28</u>	<u>197,705,556.46</u>	<u>480,637,766.97</u>	<u>982,129,529.71</u>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3,704,999.29			<u>4,423,704,999.29</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676,969,070.50			<u>5,676,969,070.50</u>	3,267,487.90			<u>3,267,487.90</u>
-拆出资金	1,011,034,305.55			<u>1,011,034,305.55</u>	727,695.00			<u>727,695.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70,001,134.47	1,486,932,640.18	1,159,453,779.51	<u>30,216,387,554.16</u>	294,766,069.85	114,792,583.96	423,075,639.60	<u>832,634,293.41</u>
-金融投资	10,355,646,109.14			<u>10,355,646,109.14</u>	3,283,034.59			<u>3,283,034.59</u>
小计	<u>49,179,867,721.69</u>	<u>1,486,932,640.18</u>	<u>1,159,453,779.51</u>	<u>51,826,254,141.38</u>	<u>302,044,287.34</u>	<u>114,792,583.96</u>	<u>423,075,639.60</u>	<u>839,912,510.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41,188,289.72			<u>7,341,188,289.72</u>	1,908,705.92			<u>1,908,705.92</u>
-金融投资	82,799,390.00			<u>82,799,390.00</u>				
小计	<u>7,423,987,679.72</u>			<u>7,423,987,679.72</u>	<u>1,908,705.92</u>			<u>1,908,705.92</u>
信贷承诺	1,707,859,862.03	1,930,289.83	5,121,899.19	<u>1,714,912,051.05</u>	9,308,536.79	93,330.60	987,998.55	<u>10,389,865.94</u>
合计	<u>58,311,715,263.44</u>	<u>1,488,862,930.01</u>	<u>1,164,575,678.70</u>	<u>60,965,153,872.15</u>	<u>313,261,530.05</u>	<u>114,885,914.56</u>	<u>424,063,638.15</u>	<u>852,211,082.76</u>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1）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50,013.10	3,653,431,856.05				<u>3,745,581,869.15</u>
存放同业款项	13,851,251.26	99,861,838.20	4,579,482,868.74			<u>4,693,195,958.20</u>
拆出资金	11,854,861.11	649,160,419.91	99,861,740.48			<u>760,877,021.5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257,764.40	3,793,340,729.42	32,256,449,124.03			<u>36,614,047,617.85</u>
金融投资（注 1）	758,451,641.05	1,024,643,295.14	3,035,230,838.11	5,650,223,046.60	8,581,312,259.19	<u>19,049,861,080.09</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449,925,370.87					<u>449,925,370.87</u>
金融资产合计	<u>1,890,490,901.79</u>	<u>9,220,438,138.72</u>	<u>39,971,024,571.36</u>	<u>5,650,223,046.60</u>	<u>8,581,312,259.19</u>	<u>65,313,488,917.6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5,126.49	435,625,291.06	2,341,235,314.46			<u>2,778,495,732.01</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89,726.23	12,158,473,533.60	620,000,000.00	90,000,000.00		<u>12,888,563,259.83</u>
拆入资金	75,000.00	200,000,000.00				<u>200,075,00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18,921.08	2,872,000,000.00				<u>2,872,918,921.08</u>
吸收存款	1,100,394,912.55	18,699,579,348.65	12,879,964,688.98	10,823,870,799.85		<u>43,503,809,750.03</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497,389,135.87					<u>497,389,135.87</u>
金融负债合计	<u>1,620,502,822.22</u>	<u>34,365,678,173.31</u>	<u>15,841,200,003.44</u>	<u>10,913,870,799.85</u>		<u>62,741,251,798.82</u>
资产负债缺口	<u>269,988,079.57</u>	<u>-25,145,240,034.59</u>	<u>24,129,824,567.92</u>	<u>-5,263,647,753.25</u>	<u>8,581,312,259.19</u>	<u>2,572,237,118.84</u>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310,710.11	4,316,394,289.18				<u>4,423,704,999.29</u>
存放同业款项	15,911,859.36	4,758,769,082.52	899,020,640.72			<u>5,673,701,582.60</u>
拆出资金	11,034,305.55	599,809,965.00	399,462,340.00			<u>1,010,306,610.5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02.74	142,500,000.00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6,943,332.77	5,275,514,327.04	30,872,483,890.66			<u>36,724,941,550.47</u>
金融投资（注 1）	883,309,425.02	465,684,147.20	986,929,210.70	5,258,640,098.58	4,277,349,740.85	<u>11,871,912,622.35</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520,081,169.01					<u>520,081,169.01</u>
金融资产合计	<u>2,114,602,904.56</u>	<u>15,558,671,810.94</u>	<u>33,157,896,082.08</u>	<u>5,258,640,098.58</u>	<u>4,277,349,740.85</u>	<u>60,367,160,637.0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5,097.98	395,956,600.00	925,178,154.76			<u>1,321,909,852.7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56,640.13	8,517,754,653.16	1,510,000,000.00			<u>10,057,611,293.29</u>
拆入资金	309,722.22	800,000,000.00				<u>800,309,722.22</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25,069.30	3,464,800,000.00				<u>3,467,525,069.30</u>
吸收存款	989,630,832.07	17,058,585,322.56	11,961,645,051.68	11,492,459,411.11	100.00	<u>41,502,320,717.42</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652,831,193.97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676,128,555.67</u>	<u>30,237,096,575.72</u>	<u>14,396,823,206.44</u>	<u>11,492,459,411.11</u>	<u>100.00</u>	<u>57,802,507,848.94</u>
资产负债缺口	<u>438,474,348.89</u>	<u>-14,678,424,764.78</u>	<u>18,761,072,875.64</u>	<u>-6,233,819,312.53</u>	<u>4,277,349,640.85</u>	<u>2,564,652,788.07</u>

注 1：金融投资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

注 2：其他金融资产指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注 3：其他金融负债指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和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整体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多样化，构成了多元化、分散化、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1) 剩余到期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2,128,061.55					2,373,453,807.60	<u>3,745,581,869.15</u>
存放同业款项		3,631,877,532.64		103,161,004.87	958,157,420.69			<u>4,693,195,958.20</u>
拆出资金			257,257,629.27	400,382,096.19	103,237,296.04			<u>760,877,021.5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02,276.76	1,450,585,276.98	2,382,910,940.08	15,242,177,189.06	8,432,399,648.23	8,581,872,286.74	<u>36,614,047,617.85</u>
金融投资（注 1）	1,000,000.00	10,493,602.00	24,841,531.59	1,003,682,416.68	3,054,975,122.85	5,715,954,065.17	9,238,914,341.80	<u>19,049,861,080.09</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449,925,370.87						<u>449,925,370.87</u>
金融资产合计	<u>1,000,000.00</u>	<u>5,988,526,843.82</u>	<u>1,732,684,437.84</u>	<u>3,890,136,457.82</u>	<u>19,358,547,028.64</u>	<u>14,148,353,713.40</u>	<u>20,194,240,436.14</u>	<u>65,313,488,917.6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352,251.06	238,908,166.49	2,341,235,314.46			<u>2,778,495,732.01</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018,233,916.78	1,832,264,981.94	324,869,500.00	623,163,611.11	90,031,250.00		<u>12,888,563,259.83</u>
拆入资金			200,075,000.00					<u>200,075,00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72,918,921.08					<u>2,872,918,921.08</u>
吸收存款		10,942,676,765.88	2,744,259,202.20	5,306,976,274.02	13,344,057,435.76	11,165,840,072.17		<u>43,503,809,750.03</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497,389,135.87						<u>497,389,135.87</u>
金融负债合计		<u>21,458,299,818.53</u>	<u>7,847,870,356.28</u>	<u>5,870,753,940.51</u>	<u>16,308,456,361.33</u>	<u>11,255,871,322.17</u>		<u>62,741,251,798.82</u>
净头寸	<u>1,000,000.00</u>	<u>-15,469,772,974.71</u>	<u>-6,115,185,918.44</u>	<u>-1,980,617,482.69</u>	<u>3,050,090,667.31</u>	<u>2,892,482,391.23</u>	<u>20,194,240,436.14</u>	<u>2,572,237,118.84</u>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821,014,601.00					2,602,690,398.29	<u>4,423,704,999.29</u>
存放同业款项		4,060,212,042.71	502,053,899.16	200,020,000.00	911,415,640.73			<u>5,673,701,582.60</u>
拆出资金			602,365,937.22		407,940,673.33			<u>1,010,306,610.5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218,969.93	2,396,570,967.76	2,941,667,722.12	13,184,278,329.48	9,370,942,032.91	8,317,263,528.27	<u>36,724,941,550.47</u>
金融投资（注 1）	1,000,000.00	4,361,807.12	131,667,067.91	337,937,531.82	993,776,024.47	5,337,062,316.48	5,066,107,874.55	<u>11,871,912,622.35</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520,081,169.01						<u>520,081,169.01</u>
金融资产合计	<u>1,000,000.00</u>	<u>6,919,888,589.77</u>	<u>3,775,169,974.79</u>	<u>3,479,625,253.94</u>	<u>15,497,410,668.01</u>	<u>14,708,004,349.39</u>	<u>15,986,061,801.11</u>	<u>60,367,160,637.0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711,558.13	277,504,517.71	925,693,776.90			<u>1,321,909,852.7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976,644,543.29	947,699,569.45	609,647,416.67	1,523,619,763.88			<u>10,057,611,293.29</u>
拆入资金			800,309,722.22					<u>800,309,722.22</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67,525,069.30					<u>3,467,525,069.30</u>
吸收存款		10,450,723,923.69	3,157,175,220.42	3,606,715,555.73	12,357,486,735.84	11,930,219,181.74	100.00	<u>41,502,320,717.42</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652,831,193.97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8,080,199,660.95</u>	<u>8,491,421,139.52</u>	<u>4,493,867,490.11</u>	<u>14,806,800,276.62</u>	<u>11,930,219,181.74</u>	<u>100.00</u>	<u>57,802,507,848.94</u>
净头寸	<u>1,000,000.00</u>	<u>-11,160,311,071.18</u>	<u>-4,716,251,164.73</u>	<u>-1,014,242,236.17</u>	<u>690,610,391.39</u>	<u>2,777,785,167.65</u>	<u>15,986,061,701.11</u>	<u>2,564,652,788.07</u>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778,219.08	3,204,162.64	6,408,325.28	28,837,463.76	153,799,806.73	2,373,453,807.60	<u>3,936,481,785.09</u>
存放同业款项		3,631,877,532.64		103,623,504.87	984,722,087.36			<u>4,720,223,124.87</u>
拆出资金			257,598,601.49	402,266,262.86	104,788,962.70			<u>764,653,827.05</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02,276.76	1,450,881,034.61	2,383,460,737.51	15,243,616,905.89	8,433,332,776.39	8,675,023,094.89	<u>36,710,416,826.05</u>
金融投资（注 1）		10,493,602.00	24,907,423.81	1,009,135,576.49	3,115,143,392.61	6,267,750,999.62	11,553,855,804.18	<u>21,981,286,798.71</u>
其他金融资产（注 4）		413,907,876.55						<u>413,907,876.55</u>
金融资产合计		<u>5,951,159,507.03</u>	<u>1,736,591,222.55</u>	<u>3,904,894,407.01</u>	<u>19,477,108,812.32</u>	<u>14,854,883,582.74</u>	<u>22,602,332,706.67</u>	<u>68,526,970,238.3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532,447.77	238,076,692.22	2,369,070,198.13			<u>2,805,679,338.1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18,233,916.78	1,833,765,122.22	325,917,000.00	630,526,388.89	92,287,500.00		<u>12,900,729,927.89</u>
拆入资金			200,135,000.00					<u>200,135,00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74,133,795.60					<u>2,874,133,795.60</u>
吸收存款		10,942,676,765.87	2,748,396,535.15	5,328,324,665.24	13,559,021,112.72	11,776,877,053.79		<u>44,355,296,132.77</u>
其他金融负债（注 5）		497,389,135.87						<u>497,389,135.87</u>
金融负债合计		<u>21,458,299,818.5200</u>	<u>7,854,962,900.74</u>	<u>5,892,318,357.46</u>	<u>16,558,617,699.74</u>	<u>11,869,164,553.79</u>		<u>63,633,363,330.25</u>
净头寸		<u>-15,507,140,311.49</u>	<u>-6,118,371,678.19</u>	<u>-1,987,423,950.45</u>	<u>2,918,491,112.58</u>	<u>2,985,719,028.95</u>	<u>22,602,332,706.67</u>	<u>4,893,606,908.07</u>

注 4：其他金融资产指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注 5：其他金融负债指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9,616,239.94	3,513,632.04	7,027,264.08	31,622,688.34	168,654,337.81	2,602,690,398.29	<u>4,633,124,560.50</u>
存放同业款项		4,060,212,042.71	502,667,149.16	201,820,000.00	937,953,140.72			<u>5,702,652,332.59</u>
拆出资金			603,004,687.22		424,335,673.33			<u>1,027,340,360.5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484,080.91	2,416,271,707.31	2,963,073,479.83	13,338,925,935.56	9,490,571,362.62	8,490,696,643.77	<u>37,257,023,210.00</u>
金融投资（注 1）		4,361,807.12	136,716,126.81	346,795,840.51	1,261,000,734.92	6,129,117,653.56	6,438,084,104.84	<u>14,316,076,267.76</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506,300,048.78						<u>506,300,048.78</u>
金融资产合计		<u>6,947,974,219.46</u>	<u>3,804,685,405.28</u>	<u>3,518,716,584.42</u>	<u>15,993,838,172.87</u>	<u>15,788,343,353.99</u>	<u>17,531,471,146.90</u>	<u>63,585,028,882.9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919,160.62	278,582,823.11	937,693,968.10			<u>1,335,195,951.8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976,644,543.29	948,696,777.78	611,514,402.77	1,549,105,972.22			<u>10,085,961,696.06</u>
拆入资金			800,550,555.55					<u>800,550,555.55</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68,888,221.90					<u>3,468,888,221.90</u>
吸收存款		10,450,723,923.68	3,160,808,360.57	3,621,098,831.27	12,578,194,565.38	12,711,369,131.78	115.22	<u>42,522,194,927.90</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652,831,193.9700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8,080,199,660.94</u>	<u>8,497,863,076.42</u>	<u>4,511,196,057.15</u>	<u>15,064,994,505.70</u>	<u>12,711,369,131.78</u>	<u>115.22</u>	<u>58,865,622,547.21</u>
净头寸		<u>-11,132,225,441.48</u>	<u>-4,693,177,671.14</u>	<u>-992,479,472.73</u>	<u>928,843,667.17</u>	<u>3,076,974,222.21</u>	<u>17,531,471,031.68</u>	<u>4,719,406,335.71</u>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7,716,324,485.29		<u>7,716,324,485.29</u>	7,341,188,289.72			<u>7,341,188,289.72</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4,250,619.97	719,589,497.99	<u>8,023,840,117.96</u>	343,765,928.10	1,091,984,229.70		<u>1,435,750,157.80</u>
其他债权投资		439,472,114.83		<u>439,472,114.83</u>	82,799,390.00			<u>82,799,39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5,460,047,220.09</u>	<u>720,589,497.99</u>	<u>16,180,636,718.08</u>	<u>7,767,753,607.82</u>	<u>1,092,984,229.70</u>		<u>8,860,737,837.52</u>

(1)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理财产品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984,229.70	-92,705,472.91		113,639,178.70	393,328,437.50	719,589,49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除少数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其余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应付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法人系指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系指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 3 家子公司和 19 家联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详见附注七、(十)。

5. 本行企业年金的管理者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心。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174,166.67	366,821,868.98
其他关联法人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916,387.50	266,779,939.04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吸收存款	20,297,622.31	29,150,303.55
其他关联法人	吸收存款	18,629,446.95	95,392,648.72

于 2022 年度，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三) 关联方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收入	2,323,246.66	28,905,104.85
其他关联法人	利息收入	4,944,151.33	18,322,414.55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支出	333,374.72	99,243.97
其他关联法人	利息支出		279,960.79

于 2022 年度，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



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四) 本行与本行联营企业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存放资金及应付利息	11,247,820,819.20	7,664,539,619.89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存放、拆放资金利息支出	228,130,204.89	143,499,357.52
存放联营企业及子公司资金及应收利息	2,295,548,504.10	2,415,597,043.10
存放联营企业及子公司资金利息收入	15,252,585.68	24,343,076.14
与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613,134.19	221,721,255.84

(五) 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目前本行企业年金的管理者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心。在报告期，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7,401,258.09	6,668,791.1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五、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财务数据进行了重分类。